## 九、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年5月18日第150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4月25日第16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前，檢具歷年修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碩士班（含成教所或高齡所）擇一提出申請，並由本系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申請資料審查與面試。

第 三 條 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1. 曾獲校長獎者；
2. 學期成績曾在班上前五名者；
3.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重要研究計畫通過者；
4. 參與過重要學術活動表現優良者；
5. 其他相關學習優良事蹟者。

第 四 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 五 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通過甄試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六 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七 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籍 貫 |  |  |
| 通訊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 - mail |  | | |
| 入學日期 |  | | |
| 具備申請條件（請列舉） |  | | | |
| 擬申請研究所 | □成人及繼續教育碩士班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 | | |
| 專長 |  | | | |
| 優良事蹟 |  | | | |
| 申請動機 |  | | | |
| 檢附證明文件（請列出） |  | | | |
| 備註 |  |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